

#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佛市监通字〔2021〕17号

---

##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佛食药监法〔2018〕420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---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
---